# 2025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学院（苏州纳米所）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通告

**一、培养目标**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学院（苏州纳米所，学院代码173）现有电子科学与技术、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和生物学博士学位培养点。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爱国守法，在本学科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及相关工作的能力，能在科学研究和专门技术等方面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招生方式**

普通招考、硕博连读、直接攻博

1. 普通招考：按照本公告的安排进行网报，采取“申请-考核制”进行。

2. 硕博连读：拟于2025年4月另行公告和网报，无需参加本次网报。

3. 直接攻博：已被我所接收为本科毕业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本校及外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依据教育部“推荐免试服务系统”公示的报名、录取信息，无需参加本次网报。

工程博士：我所有0854电子信息、0856材料与化工、0860生物与医药3个工程博士类别招生。拟于2025年4月在另行通告和安排网报，无需参加本次网报。

**三、普通招考“申请-考核制”报考条件及报名**

**（一）报考我所公开招考的博士学位研究生，需满足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情况以及其他违纪言行受纪律处分情况（处分期内）；

2.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我所规定的体检要求，心理正常；

3. 申请者原则上应来自国内重点院校或所在高校学习专业为重点学科；

4. 相关专业基础好、科研能力强，在某一领域或某些方面有特殊学术专长及突出学术成果。**已经以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在SCI、EI等国际期刊或国内期刊上发表（或接收发表）1篇论文；或已申请1项发明专利（排名第一，导师署名不计在内）。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发表或提供学术成果材料，请提供证明和其他证明学术水平的材料；**

5.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6. 具有较强的语言能力，英语水平较高；

7. 报考前应先联系招生导师，了解导师招生要求，经导师同意后方可报考；

8.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9. 学位必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或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须凭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报名；

10. 下列情况的考生报考时须征得我所和定向培养单位的同意 ：现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应届毕业硕士生； 拟报考定向培养的考生。

**（二） 报名**

1. 报名及缴费时间：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1月15日。

2. 考生均须查看拟于12月15号左右公布的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http://yz.ustc.edu.cn），了解研究所网站公布的2025年博士招生相关安排，并登录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http://xspt.ustc.edu.cn）注册报名信息并在线缴费（标准：240元/人）。系统采用身份证号码注册，请务必如实填写，并牢记密码；一旦注册，不予修改。考试方式须选择“普通招考”。

3. “申请-考核制”在线报名时，考试科目请选择“①1000无②2000无③3000无”。

4. 请事先仔细确认自己的报考资格，如果因为不符合报考条件或考生个人行为造成不能通过资格审核，报考费不予退还。请根据系统提示仔细填报相关信息，注意维护信息合理格式和完整性，勿使用非常规字符，因不当、不实填写信息引发的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申请人务必如实填写有效的移动电话，确保联系畅通；建议在2025年9月前不要停用、更换报名联系电话。

**四、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

1.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一份（网报后下载打印）；

2. 研究计划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

3. 申请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两名正高职称《专家推荐信》（请在附件中下载）；

4. 本科毕业证、学位证和硕士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在学证明）；

5. 本科及研究生阶段成绩单。由考生所在学校本科、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毕业生也可由考生档案所在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6.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7.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摘要（应届生）；

8. 在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专利申请证书（含申请人姓名）、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如专利等；

9. 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须提供实际工作单位盖章的在职证明（必须至少包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任职岗位、是否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单位联系人员及电话等内容）；

10. 有效证件复印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护照、港澳台身份证）；

11. 境外留学人员学位认证复印件；

12. 思想品德证明（请在附件下载）；

13. 申请考生请登录并填写“笔试科目登记表”：https://www.wjx.cn/vm/mXUlrHH.aspx# （请复制后在网页中打开）。申请人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如实提供上述所列申请材料。如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它违纪行为，将根据学校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等，相应后果由申请人自己承担。

**（二）材料寄送**

申请材料于2025年3月1日前寄达我所（请务必用EMS邮寄），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学院（苏州纳米所）申请考核材料”。

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398号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教育处，邮编215123，联系方式：0512-62872676。

**五、材料审核**

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材料，研究所将根据各学科方向进行初审和专家组评审，择优进入综合考核，材料审核时间一般在2025年3月20日前完成审核。初审合格的考生须在研究所规定的时间参加综合考核（考核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综合考核**

1. 综合考核分笔试、面试两个阶段。

2. 笔试科目为：英语和两门专业课，笔试时间为1天，每门科目的满分为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学位点** | **电子科学与技术（五选二）** | **化学 （三选二）** | **材料科学与工程（三选二）** | **生物学** |
| **笔试科目** | 1. 固体物理2. 半导体器件物理3. 信号与系统4. 电路5. 数字信号处理 | 1. 物理化学2.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3. 无机化学 | 1. 材料科学基础2. 固体物理3. 综合化学 | 1. 细胞生物学2.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

每门笔试科目成绩达到60分者，方可进入面试环节。

面试满分100分，内容如下：（1）综合素质和能力：主要考核考生的工作学习态度、团队合作精神、人文素养、沟通和交流能力等方面的基本素质；（2）专业素质和能力：主要考核考生对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对知识灵活运用的程度以及专业实验技能，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3）思想政治品德和道德素质：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及遵纪守法等方面的基本情况；（4）英语听说能力：主要考核考生运用外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口头交际的能力，可适当加入少量专业英语。面试成绩不合格者、思想政治品德考察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综合考核预计在2025年4月20日至5月10日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请密切关注网页信息。

**七、体格检查**

体检由我所在综合考核阶段组织考生在指定体检机构进行。

**八、录取和入学注册**

1. 我所根据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的综合考核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身体健康状况等综合判断，提出拟录取名单，审定后按要求予以公示。笔试成绩不及格或面试不及格的考生不予录取。思想政治品德考察或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也不予录取。

2. 定向就业考生在报考时须提交实际工作单位盖章的在职证明；拟录取前按规定与招生单位、定向就业单位分别签署定向培养（就业）协议。

3. **经签订定向培养协议**或调档等流程后，拟于2025年7月左右向拟录取新生寄发录取通知书。被录取的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注册。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提供有关证明，且应以书面形式向我所请假，经批准后请假方为有效。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4. 被录取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在入学报到时出具硕士学位证书原件。未获得硕士学位者或不能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原件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九、收费及待遇**

国家计划内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为10000元/年•生，按学年收取。硕博连读转博考生经考核录取为博士入学时，按博士研究生身份缴纳学费。直博生入学时即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缴纳学费并享受相关待遇。

**十、违纪处罚**

对于考生申报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招生规定的行为，按教育部制定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十一、其他**

1. 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原所在单位或委培、定向及服务合同单位产生的纠纷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使招生单位无法调取考生档案，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后果，我所不承担责任。

2. 本公告如有与国家新出台的招生政策不符的，以上级单位新政策为准。

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398号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教育处，邮编215123

联系方式：0512-62872676、62872682，E-mail：yjsb@sinano.ac.cn

附件：[《专家推荐信》](http://yjsb.sinano.ac.cn/uploadfiles/2024/12/20241216115636694.docx%22%20%5Ct%20%22http%3A//yjsb.sinano.ac.cn/NoticeAnn/_blank)、[《思想品德证明》](http://yjsb.sinano.ac.cn/uploadfiles/2024/12/20241216115653878.docx%22%20%5Ct%20%22http%3A//yjsb.sinano.ac.cn/NoticeAnn/_blank)